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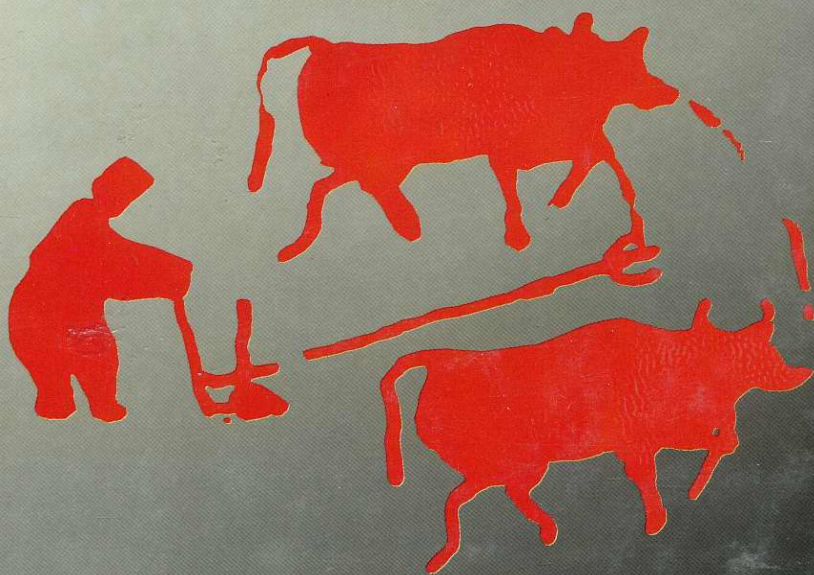


019437

沈丘卷

周口地区土地志

沈丘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口地区土地志

沈丘卷

主编 王玉玺



沈丘县土地管理局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张宁华						
副组长	王玉玺						
成员	郭洪荣	于福田	张国义	陈德伟	韩福林	马建军	
	高心鼎	房世成	林长法	张继廷	孙洪斌		
办公室							
主任	孙洪斌(兼)		卜大庆				
顾问	赵学仿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玉玺						
执行主编	王国哲						
编辑	李珍	王炳方	夏继武	郭梅英	董球	王家奇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张宁华						
副组长	王玉玺						
成员	郭洪荣	于福田	张国义	陈德伟	韩福林	马建军	
	高心鼎	房世成	林长法	张继廷	孙洪斌		
办公室							
主任	孙洪斌(兼)		卜大庆				
顾问	赵学仿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玉玺						
执行主编	王国哲						
编辑	李珍	王炳方	夏继武	郭梅英	董球	王家奇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张宁华						
副组长	王玉玺						
成员	郭洪荣	于福田	张国义	陈德伟	韩福林	马建军	
	高心鼎	房世成	林长法	张继廷	孙洪斌		
办公室							
主任	孙洪斌(兼)		卜大庆				
顾问	赵学仿						

《沈丘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玉玺						
执行主编	王国哲						
编辑	李珍	王炳方	夏继武	郭梅英	董球	王家奇	

序

地方志，源远流长，浩如烟海，绵延两千余年，成书八千多种，占全部古籍的十分之一，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大珍品。80年代社会主义盛世，在全国范围内兴起的编修地方志之举，更把这一传统文化推向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沈丘县土地志》正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中应运而生的。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早在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在沈丘这块土地上从事采集渔猎和垦殖活动，七八千年以来，人们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在生产方式上，从原始的刀耕火耨发展到今天的现代化农业；在生产关系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度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建国后党领导开展的土地改革、土地集体所有制乃至当前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的改革了生产关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的潜力和效应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对社会的文明进步起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沈丘县土地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沈丘有史以来的有关土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客观记述，体现出历史的兴衰起伏，经验教训，为今后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和决策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科学的依据。

志书采用章、节、目、子目结构。全志计16章，54节，其中设无题前言、小序、综述、概况计20多处，约30万言。具体编排形式：以图冠书，以序开篇，以凡例为“法”，以概述为纲统括全貌，以大事记为经纵贯古今，以土地环境为舞台，作时空座标，以下横列分志（章）为纬，以章领节目，既收层次分明、简化之效，又避免记述时支离破碎之弊。

章序的排列，第一、二章设建置政区、土地环境，意在首先交待记述对象的时空座标，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大量记述自然资源，彰明土地工作的物质基础，为以下章节要撰写的开发、利用等内容，作好铺垫。土地环境记述较详，意在标示出平原农业县的需求和特色；第四章 土地制度，内容为历代土地的根本权属，着意详写建国以来土地制度的曲折演变。土地制度是主宰土地管理的纲，故在自然资源之后首列纲纪，收纳举目张之效；而后便是在土地管理机构之下的土地管理活动。在诸多活动中又按照事物的逻辑顺序分列土地调查、土地规划、土地利用、开垦治理，继之以县土地管理局建立后的活动为中心内容的地籍管理、土地监察、宣教科技等，人物、大事记、附录殿后。至此《沈丘县

土地志》这一系列工程完备。

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大事记的位置问题，诸多志书常把大事记置于概述之后，居各分志之前。鉴于土地志历史资料奇缺，大事记难写丰满，如勉强前置，恐起不到“经”的作用，难合预想，如舍弃不写，则使志书失掉一个纵贯部分，且影响检索。故设而置后，使全书前有概述，中有综述、小序、前言、概况，后有大事记，使宏观记述分布于志书前、中、后各部，形成一个纵贯群体，以弥补志体“偏于横剖而缺乏纵贯”的不足。

总观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结构完整，归属得体，语言朴实，凝炼，记、志、述、图、表和各种体裁完备，相得益彰，能充分体现土地行业的特点和本县的地方特色。具有辅治资鉴，察地情，别域界、稽物产，显治绩，裨教化，存资料，鉴往知来等功用。它的出版问世，是全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又一建树。必将对沈丘的土地管理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由于时间仓促，编撰人员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王 玉 玺

凡 例

一、《沈丘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志书体例遵照中国地方志协会规定的基本体例，按事物性质分类，横排纵写。根据内容分别运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结构形式按章、节、目编排。

三、志书断限。上限因事而宜，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5年底，个别事项延至成书之日。本着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尤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建设实绩，以体现时代特点。

四、志书行文，使用规范的语体文，实事求是，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时间表述，一律使用具体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含中华民国）的纪年，先书写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之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数字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数据以统计机关数据为准，统计机关数字阙如者，以机关部门的数字为准。称谓，志书用第三人称撰写。历史年代、政府机构、职务、地名依当时称谓，用规范化的通称。各种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已经通用的简称，如“三反”、“五反”、“建国前”。计量单位、简化字、标点符号以国家有关单位的规定为准。图、表随文，以章为单位编号，依序排列。

五、志书中设概述、综述、概况，某些部分设无题前言，以加强宏观记述，使志书宏纤具备，既显个性又见群体。志书中冠前殿后的概述、大事记，均采用纵贯写法，与横排的各个章节相得益彰。

目 录

序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置政区..... (5)

第一节 位置面积..... (5)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

第三节 政区演变..... (5)

第四节 行政区划..... (7)

第二章 土地环境..... (9)

第一节 地貌地质..... (9)

一 地貌..... (9)

二 地质..... (10)

第二节 气候..... (12)

一 四季..... (12)

二 气候资源..... (13)

三 物候..... (18)

四 灾害性天气..... (20)

第三节 水文..... (21)

一 地表水..... (21)

二 地下水..... (25)

三 水质..... (28)

第四节 土壤生物..... (31)

一 土壤..... (31)

二 生物..... (40)

第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42)

第一节 县土地管理局..... (42)

一 机构人员..... (42)

二 职责范围..... (44)

第二节 乡村机构..... (45)

第四章 土地制度..... (47)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47)

9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49)
一 土地改革	(49)
二 互助组	(50)
三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0)
第三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51)
一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1)
二 人民公社	(51)
三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52)
第四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53)
一 城镇国有土地	(53)
二 农村国有土地	(54)
第五章 土地调查	(55)
综 述	(55)
第一节 土地 人口	(56)
一 土地	(56)
二 人口	(57)
三 人口密度	(5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2)
一 土地概查	(62)
二 土地详查	(66)
三 土地变更调查	(76)
第三节 土壤普查	(80)
一 第一次土壤普查	(81)
二 第二次土壤普查	(82)
第六章 土地规划	(87)
综 述	(87)
第一节 农业区划	(88)
一 资源调查	(88)
二 农业分区	(88)
三 设想与实践	(9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2)
一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94)
二 土地利用的方针与目标	(94)
三 土地利用分区	(96)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01)
一 土地利用现状	(101)
二 基本农田及各项用地需求预测	(102)

三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方案·····	(103)
四 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04)
第七章 土地利用·····	(106)
综 述·····	(106)
第一节 耕地·····	(108)
一 耕地面积·····	(109)
二 人均耕地·····	(110)
三 耕地利用·····	(114)
四 耕地集约化·····	(115)
第二节 园地·····	(117)
一 桑园·····	(117)
二 果园·····	(118)
三 其他园地·····	(118)
第三节 林牧用地·····	(118)
一 林业用地·····	(118)
二 畜牧业用地·····	(119)
第四节 居民点·····	(120)
一 住宅用地·····	(120)
二 商业 金融 仓储用地·····	(120)
三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22)
四 公共建筑用地·····	(123)
第五节 工业用地·····	(124)
第六节 交通用地·····	(126)
一 飞机场·····	(126)
二 铁路·····	(126)
三 公路·····	(126)
四 农村道路·····	(126)
五 码头·····	(127)
第七节 水域·····	(127)
一 河流·····	(127)
二 沟渠·····	(129)
三 坑塘·····	(130)
四 水工建筑·····	(130)
五 渔业用地·····	(131)
第八节 其他占地·····	(131)
一 军事用地·····	(131)
二 宗教用地·····	(131)

三 坟墓用地·····	(131)
四 未利用土地·····	(132)
第八章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133)
第一节 沟河治理·····	(133)
第二节 低荒资源调查·····	(134)
一 荒低资源·····	(134)
二 中低产田土壤分区·····	(136)
三 低荒成因·····	(138)
四 开发潜力·····	(139)
五 开发利用的战略措施·····	(140)
第三节 荒废闲置土地开发·····	(141)
第四节 碱沙湖坡地治理·····	(142)
第九章 土地赋税·····	(144)
第一节 农业税·····	(144)
一 旧时代的田赋·····	(14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业税·····	(14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5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
一 范围及税额·····	(154)
二 征收·····	(154)
第四节 契税·····	(154)
一 契税征收·····	(154)
二 契税率·····	(155)
三 契税的违章处理·····	(155)
第五节 规费·····	(156)
一 土地管理费·····	(156)
二 地籍测绘费·····	(156)
三 1990~1995年收取规费数额·····	(157)
第十章 地政地籍管理·····	(158)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59)
一 村庄地籍调查·····	(159)
二 县城地籍调查·····	(160)
第二节 土地登记与发证·····	(160)
一 核发农村宅基地使用证·····	(162)
二 核发乡(镇)村企事业用地使用证·····	(162)
三 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163)
四 国有河道定界发证·····	(163)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74)
一 农村土地价格与定产·····	(174)
二 城区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75)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79)
第五节 地籍建档·····	(180)
第十一章 建设用地管理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82)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	(182)
一 农村宅基地管理·····	(182)
二 乡(镇)村企业用地管理·····	(183)
三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84)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09)
一 集体土地承包 宅基地有偿使用·····	(209)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210)
三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212)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213)
第一节 法制建设·····	(213)
一 机构与制度·····	(213)
二 制定文件·····	(214)
三 业务培训·····	(214)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14)
一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214)
二 清查国家干部、职工违法建房·····	(215)
第三节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215)
第四节 土地信访和土地纠纷调处·····	(216)
第十三章 宣教 科技·····	(220)
第一节 宣传组织·····	(220)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20)
一 召开类型会议·····	(221)
二 宣传形式·····	(221)
第三节 干部职工教育·····	(224)
一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224)
二 学习业务·····	(224)
三 培训·····	(225)
四 学习外地先进经验·····	(225)
第四节 科研成果·····	(225)
一 农业区划成果·····	(225)
二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226)

11

第十四章 人物 荣誉	(232)
第一节 人物	(232)
一 人物传略	(232)
二 人物简介	(234)
第二节 荣誉	(235)
一 先进单位	(235)
二 先进个人	(236)
第十五章 大事记	(237)
第十六章 附录	(249)
一 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理违法占地问题的意见》	(249)
二 沈丘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 《关于处理违法占地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252)
三 《沈丘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	(257)
四 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转让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60)
五 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镇国有土地 实行有偿使用的通知》	(267)
六 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269)
七 中共沈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沈丘县土地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271)
后 记	(274)

概 述

沈丘县位于河南省东南边沿，处黄淮平原，居沙颍水中游，属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县境西临项城；西北、北部接淮阳、郸城；东南与安徽省的界首、临泉毗邻。东西宽32公里，南北长48公里，面积为1080平方公里，可耕地118万亩。辖21个乡（镇），113.6万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约七千分之一。地形低平，便于农业灌溉和机器耕作。

沈丘历史悠久，远古时代即有人在这里从事渔猎、采集和垦殖活动。境内的乳香台、冢子湖、青固堆、东冢等古迹，均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县治槐店镇西郊，西周时为项子国都，今沈丘东南部，春秋时为楚之寝丘邑。隋开皇三年（583年）置沈丘县，县治在今安徽省临泉西侧古城。明弘治十年（1497年）治所迁至乳香台（今老城镇）。1950年，县政府迁驻槐店镇。

这里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14.7℃。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27.4℃，没有30℃以上的明显酷热期；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0.7℃，低于-5℃的小寒期也不明显。雨量较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818.7毫米。年平均日照2068.1小时，无霜期224天。适宜的气候环境为沈丘的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境内土壤为潮土和砂姜黑土两个土类。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黄豆、芝麻和薯、瓜、果、蔬菜类286个品种。尤盛产小麦，1982年沈丘为河南省黄河以南第一个小麦单产突破300公斤的县份。1996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401.5公斤，是河南省黄河以南亩产突破400公斤的两个县份之一的高产县。牛、驴、骡、马、猪、羊、兔、鸡、鸭、鹅等畜禽，在农村饲养普遍。沈丘槐山羊，为国内著名的地方优良品种，槐山羊皮远销日、美、英、法等国，誉满国际市场。

二

沈丘自有史以来，土地制度的演变，大体上经历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农民土地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等阶段。

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井田制度遭到破坏，井田之外垦殖的私田越来越多，封建地主所有制渐有发展。春秋楚国令尹虞丘子封于沈，有采地三百户，证明沈丘在春秋时封建土地私有制已初具规模。由“废井田，开阡陌”，经历“名田”、“屯田”、“均田制”等演变至宋“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田畴邸第，莫为限量”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长期以来，沈丘县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民国36年（1947年）槐店张湾地主王顺甫一家6口人，占有土地2000亩，分布在16个村庄。老城区范营村范子龙有良田1100亩。赵德营区盆窑村李春雨有地1500亩。老城区路营村200口人，共有土地1570亩，

其中地主4户29口人就占有土地1500亩,占全村耕地95.5%;农民171口人有土地70亩,只占总耕地的4.5%。据1949年底县内6个区的调查,占人口59.2%的贫雇农民,只占有30.3%的耕地;占人口5.3%的地主,却拥有23.9%的耕地。广大农民长期受残酷剥削,终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饱。

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直到县城解放前夕(1946年)沈丘农业仍停滞在年亩产粮食100公斤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沈丘的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演变。1950年冬,沈丘县全面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1年底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占全县37.5%的农户,分得土地393,932亩,房屋2万多间,耕畜5643头,农具54350件,粮食144万公斤。彻底废除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而确立了农民土地私有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土地改革后党在农村及时地组织农民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到1952年秋,全县发展临时和常年互助组1万多个,入组农民占全县农户45%,是年全县粮食亩产由1950年的125公斤提高到135.1公斤,总产量也由1950年的1.25亿公斤增加到1.35亿公斤。

1955年9月,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后,全县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2月底,3个月内全县初级社由89个发展到2134个,入社农民占总农户的96.65%。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1956年底全县2134个初级社过渡为342个高级社。高级社取消土地报酬,采用按劳分配。至此,由农民个人所有的土地,变为集体所有,实现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农业合作社的急剧发展和升级,违背了客观条件,招致了农业的减产,1956年农业总产值与1950年相比减少8.5%。

1958年9月,县内掀起公社化高潮,一个月内全县104个高级社合并为1个人民公社,划分12个管理区,实行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劳动军事化,对社内劳力任意无偿调遣。加之当时的浮夸风、共产风、高指标、瞎指挥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农村生产受到很大破坏。1963年与1956年相比农业总产值降低22%,与1950年相比农业产值降低28.7%。

1979年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沈丘农民解放思想,放开手脚,较早地实行了以户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这种所有权与使用权实行分离的政策,是集体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变革,打破了几十年统管过死,吃“大锅饭”的弊端,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1980年~1984年5年间,农业持续大幅度增产,全县粮食总产平均每年增产近5000万公斤。1996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401.5公斤。农业总产值17.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15元。农村经济发展日趋活跃。

进入90年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对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规定,沈丘县实行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继而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以健康发展。

三

建国几十年来,沈丘县在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

旧时的沈丘境内地势低洼,碱、沙、湖坡为历来农业生产发展的最大障碍。县境解放后,党和政府积极领导和组织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治理活动:全县有碱沙地5万亩,1954年发动群众,采取沙、淤土互换、翻淤压沙、挖条田、筑台田、洗碱、排碱等措施,到1984年,全部碱沙地得到彻底治理。县内有泡沙、牛皮沙地21万亩,作物产量很低,从50年代起,通过翻淤压沙、平整土地、种绿肥掩青、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料等改土措施,至1980年,得到全部改良。旧有的马湖、闸子湖等10余处湖坡洼地曾占全县耕地面积的70%,经常是“潦则成湖,旱则成坡”,1949年以后,党和政府便领导群众分期进行治理。1949年~1954年有计划的治理一些主要沟河,初步打开了低洼地区排水出路,使大部分多年槐草、荆条丛生的湖坡种上了庄稼。从1958年~1980年,开展排涝网络工程建设,而后对低洼地区进行分期连片治理。至1990年共建除涝片达3~4年一遇除涝标准的30万亩,达5年一遇除涝标准的10万余亩,总计占低洼易涝面积的54%,农业生产条件大大改善。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过去单一的农业开发用地,变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能源、生活、服务业等综合开发,土地利用的价值越来越大,但乱占浪费耕地的现象也有所发展。一些村庄搬迁,城乡居民扩大居住面积,各项建设用地增多,使大片良田被占用,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而人口却逐年递增,明嘉靖九年(1530年),全县5473人,总面积1150平方公里,耕地86214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28人,每人平均耕地15.75亩。1949年全县504.732人,耕地133万亩,人均2.63亩。1995年全县人口增至113.6万,耕地降至100.4万亩,人均0.88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达1128人。比1949年人口净增63.1万,耕地减少32.6万亩,人地反差越来越大,面对这一严峻现实,令人十分担忧。沈丘县委、县政府早注意到这一发展趋势,因而对耕地的保护和利用倍加重视,1980年后曾多次强调,发展乡镇企业、农民建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重视科学种田,提高复种指数。1982年县政府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用两年时间完成《沈丘县农业区划》制订工作,通过资源调查,把全县划分3个农业分区,即:北部黄泛淤土粮果泡桐区;中部沙河两岸两合土粮、棉、菜、林网区;南部泉河两岸砂姜黑土粮、油、杨、楝区。《区划》对各区的基本情况、农业生产现状、特点、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作出全面分析评估,为发展沈丘经济提供了依据。1984年~1986年和1989年县政府曾两次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了沈丘县土地家底和县、乡(镇)村界限。全县辖区面积为1622229.3亩,比统计数1526355亩多95879.3亩;耕地面积为1184384亩,比统计数1012713亩多171671.7亩,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占总面积的73%;园地0.2%;林地3.4%;居民点及企业用地13.9%;交通用地2.4%;水域6.7%,其它未利用土地0.4%。

为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确保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用于粮食生产,平衡协调农、水、工、交、城乡建设等国家经济各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关系,严格控制居民点的规模,切实搞好中低产田开发,提高土地经济效益,建立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